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專員
電話：02-81013618
電子信箱：1093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1100204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204431A0C_ATTCH8.pdf、00204431A0C_ATTCH6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本公司『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作業程序』（原名稱為『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作業程序』）第1條、第6條及第7條條文公告」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證券承銷商、各第一上市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

